

云南史料丛刊

第三十四辑

云南大学历史系

云南地方古代史

(原民族历史)

研究室



k297.4

715

34

休人中心

雲南史料叢刊第三十四輯目錄

天啓滇志兵食志

一頁——一〇六

道光雲南志建置志關哨汎塘

一〇七頁——三九七



# 天啓滇志兵食志概說

明代雲南歷史上最關重要者為軍屯制度。沐英鎮守雲南，  
籌議屯田。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九月庚申載：西平  
侯沐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宜置屯，令軍士開墾，以備  
儲待。上諭戶部臣曰：屯田之政，可以舒民力，足兵食，邊防之計，莫  
善於此。趙充國始屯田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利。後之有天下  
者，亦莫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有志古人，宜如所言。然邊地久  
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  
後，徵之可也。按：洪武十四年，遣傅友德、藍玉、沐英率兵三十萬征  
雲南，次年平定。明史沐英傳說：詔友德及玉班師，而留英鎮滇中，  
分兵戍守各地，設置衛所，籌辦兵食。一為就地徵發，二為開中運  
糧，未能濟事，乃建設軍屯，安置軍戶，開墾耕地，興辦水利，給農具，  
耕牛，設專官，授田畝而足兵食。沐英傳說：歲較屯田增損，以為賞

罰墾田至百萬餘畝，即英卒時（洪武二十六年）之數，自後不斷增加，軍屯之田佔全省耕地百分之四十，且其耕作技術與辦副業及手工業有廣泛影響，提高社會生產率，關係極大。正德、雲南志卷二說：雲南屯田最為重要，蓋雲南之民多夷少漢，雲南之地多山少田，雲南之兵食無所仰，不耕而待哺，則輸之者必怨，棄地以資人，則得之者益強，此前代之所以不能入安茲土也。今諸衛錯布於州縣，千屯遍列於原野，收入富饒，既足以紓齊民之供應，營壘連絡，又足以防盜賊之出沒，此雲南屯田之制，所以其利最善，而視內地相倍蓰也。按：由於衛所屯田，開墾荒地，興修水利，以及推廣先進生產技術，對農業生產、社會生活之逐漸提高，效果顯著，在此基礎上而產生之社會結構，推動歷史發展到新階段，此在雲南歷史上當大書特書者。所有成就為勞動人民之偉績，而沐英倡導之功亦不可沒也。

明代雲南諸本志書，備載各衛所設置之年份、城池、衛署、軍

堡、軍哨之興建，軍額、官職、舍丁、軍餘之數，公田、樣田、職田、屯田、屯糧、屯倉、耕牛、牧馬，以及各項徵糧、徵銀之名目，又與水利、築道路諸事，多見於藝文。記載全國軍屯，如明史食貨志、明會典諸書，亦多有闕雲南，可供研究，瑜已作明代在雲南之軍屯與漢族移民一文，已考校之。方國瑜識。

附說：俞汝欽條陳屯糧議。

軍屯之制，墾田自給，足食足兵，其利最善，而後弊生。俞汝欽此文，言軍屯之積弊，其說曰：「先年本衛（楚雄衛）成規，凡百戶所軍役，三分差操，七分屯糧，其七分每軍一名，墾田一分（授二十五畝）納秋米九石二斗，夏稅出於陸地，田有定畝，軍有定數，故田俱墾而糧易完。初開軍屯時，制度周密，管理嚴格，而自成化弘治以後，漸生弊端，亦漸衰落。俞汝欽為楚雄衛籍，生當嘉靖年間（嘉靖二十五年舉人）目睹當時情況，發抒議論，歷舉五弊，當各衛所如此，不僅楚雄一衛也。萬曆雲南通志兵食志序亦有感慨曰：「豪者誣私為公，貧

者賣公為私，致使田雖存而餉不足，兵雖少而食無餘，蓋因巨奸宿猾餌誘於前，執袴之子踵襲於後，欲其事事明確亦難矣。即因舊規多被破壞，明中葉以後如此。軍屯制度之破壞，軍漸不堪用於戰陣，屯漸化公為私，形成軍籍改變為民戶，屯田改變為民田，至於勞動力與生產則更發揮作用，非因制度破壞而消失也。方國瑜又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屯田', '軍籍', and '制度')*

天啓滇志兵食志

滇志卷之七

兵食志第五

天下皆有衛所，皆有軍，皆有屯，然而兵食之寄不與焉。滇前志列三端，如日月星辰無以易者，志草於軍實下，附募兵矣。然讀至終篇，竟無一語，豈著書者漏畧，抑為人芟除也。從來用兵所用皆土司兵，而土司兵亦不在論中，豈謂官數軍實具而兵足乎？屯種之數具而食足乎？今日朝端之咨議，士大夫之樂談，何非兵將戰馬兵器火器號衣紙甲及設法理財請內帑供軍儲兵餉乎？何不聞一處取諸衛所軍屯也？譬如人家先世田宅若干，其後子孫漸衍，不足于止居，食指漸繁，不足于供億，則以其故有者為基，而議所以佐之非，可盡倚辦先人為不竭之泉，不竭之倉也。頃四五年中，蒐羅將才，大者或起之乎廢閑，或借之手

就近有間闕，捧檄不遠萬里，真是從天而下，小者亦多得諸草澤，自相薦引于行伍中，什不得一，至索健兒于十軍之外，則曲交之征人，實抽騰、永之戍卒，所至効用而奏功者，土司兵耳。土司兵在安攘備考所列，俱出迤西，近沙、播諸路，又出迤東，以上種種，茫不得其要領。又念慎事最急，孰過此二端，不能寥寥間請于鎮撫，閔公辱承裁答，大都謂兵屯與時遷化，桑田滄海，多非故我，所稱不能為有無，信然也。屯糧為胥吏窟穴，殺亂之極，不得已徹底清釐，殫兩年之力而成書，尚恐非實錄，士兵先年用迤西，今用迤東者，先年防緬，近年防交，干戈相尋之處，則死士出焉，其習然耳。時下沙、播二兵最勁，沙可六千，播可五千，此外廣南銃手似精，但其酋閩弱，兵無紀律，元江兵派之。寨晚弱不堪，寧州、景東可各三四千，不甚勁，而土官並恭謹。寧州尤切近，足備緩急，嶲峨兵不滿千，不足恃，石屏可一千二三百，銃手亦精。又云，慎賦歲額出入之數，歲無餘利，惟省城府衛縣

三倉本色年該四萬，向來收支之數，院司不一過而問之，每四五月，倉無粒米，自某受事，親置簿登記，故陳陳相因，運曲靖終，繹不絕，皆是物也，然歲所得不過一萬六七千而已，蓋二百言而大都已囊括矣，已又遺募兵大數及土司畧節，及新定屯糧，一一取以為據，庶幾此書不至寥落。至於土司風土、遠近、情偽、疆弱之詳，仍於羈縻志中足之，可以參互竝觀。此外別有鄉兵，所謂牛叢也者，前撫沈公從郡人姑蘇學博王來儀之議，行之會城，得兵近萬，雖不敢謂盡可用，然緩急時，有君子代匱備而不用，茲是謂乎，今附原議于後，以俟來者。又有議平糴也者，沈公及按院南昌楊公亦曾行於附近郡邑，當其時，五月未雨，穀麥罷市，餉士之餘，以平糴於婁人子，抑亦一笑。近巡撫閔公巡按羅公各建倉糴穀，以備兵荒，每歲可得米四千餘石，徵天之倖，地方無千里水旱之災。患旱平，疆場無事，前倉積貯有年，日增月益，則餽餉所需實賴焉，倉址、穀數具載建設志中，可鏡

已。他如長扶、駒孳以及城守、戰陣、當事者隨機宜合，自有石畫，妙一心而卑古法，上之上也。又何言哉。志草之策衛所，曰清黃於結襲之，始調能於考選之，曰策土著，曰時棟練以習其技藝，優月糧以厚其賞賚，策屯田，曰復陂塘以有備於水旱，懲豪右以無慢其經界，竊以為梁肉藥石，因其時而用之，今日之慎病矣，其無酌所調劑者存已乎！

雲南都指揮使司，洪武十五年建，隸右軍都督府。

都指揮使一掌印 都指揮同知一督屯

都指揮僉事一領操 近多已署 衛遷除

經歷司經歷一 都事一

斷事司斷事一 吏目一 司獄司司獄一

分守臨元參將一 舊設臨元守備，隆慶四年改設參將，萬曆七年復改守備，屯屯疑為十四之誤，年復設參將，駐劄臨安。

分守永騰參將一 駐劄 永騰

武尋參將一 天啓二年題設駐劄武定

巡撫標下中軍官一 隆慶四年設

旗鼓官一 萬曆三十八年便宜設在天啓二年咨部題奉欽依設

總兵標下中軍官一 萬曆二十八年設四十年罷天啓二年復設

旗鼓官一 天啓三年設

兵巡安普道中軍官一 臨安兵備道中軍官一

曲靖兵備道中軍官一 金騰兵備道中軍官一

瀾滄兵備道中軍官一 俱天啓二年設

霑益守備一 洱海守備一 順蒙守備一 姚關守備一 蠻

哈守備一 隴把守備一 蒼甸守備一 儻甸守備一 俱以都指揮體統行

事署指揮僉事

公署

都司在布政司西南 經歷司在司內 斷事司在司東南

參將府在都司西南 操屯二道在都司西 巡撫中軍署在

新院南 旗鼓署在舊院左 總兵中軍署在黔府前 旗鼓署

在黔府左

衛二十

左衛 右衛 中衛 前衛 後衛 廣南 臨安 曲靖 平

夷 越州 六涼 大理 洱海 大羅 楚雄 景東 蒙化

瀾滄 永昌 騰衝

守禦千戶所八

宜良 安寧 易門 楊林 武定 木密 鳳梧 十八寨

分隸於衛守禦千戶所十一

通海 新安 馬隆 鶴慶 定遠 姚安 中屯 永平 鎮安

鎮姚 定雄

土守禦千戶所一

右向

軍實

三分馬步旗軍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名，七分屯軍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名。

舍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名。

軍餘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名。

軍馬五千八百一匹，借倩土軍不支料馬六百二十四匹，孳牧馬一十一匹。

軍器五百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一件。

演武場有二：一在南門外，一在北門外。

軍堡各衛禦共五十三。

軍哨各衛共一百九十九。

屯徵

職田：一百五十四頃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六畝。（按：此數字有誤）  
 屯田：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九畝。

屯糧：夏稅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五勺一抄四撮六圭六粒，秋糧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五十石六斗五升三合一勺三抄七撮九圭。

城倉：各衛禦共三十八。

屯倉：各衛禦共一百六十七。

公田：穀一千七百一十二石三斗，米三百一十五石七斗零，銀八百二十兩二錢一分四釐。

樣田：穀一百六十四石七斗，銀三百一十兩七錢四分八釐三絲。  
 地租：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九釐零。

局料：四千三百七十九兩四分五釐四毫四絲。  
 黑白窰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六分一釐五毫。  
 餘丁差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兩三錢二釐。

孳牧馬駒銀二百二十兩五錢馬十七匹。

屯牛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隻。

馬料歲徵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石四斗九升九合九勺二抄；豆一千七百七十二石四斗三合；銀一千六十二兩九合七釐。

### 募兵

省城忠勇左右二營官兵六百四十員名，年約餉銀七千一百八十餘兩。

迤東喬甸宣威營並螞蝗菁營客土官兵四百員名，年約餉銀四千一百七十餘兩。

嵩明州高高營客土官兵共二百一十員名，年約餉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零。

安寧州安豐營官兵一百二十員名，年約餉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零。

尋甸府威武義勇永勝第營官兵共一千八十員名，年約餉銀

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零，內土著兵七十名，墾田自食，不支餉。

馬龍州：烏龍箐營，漢土官兵一百四十一員名，年約餉銀一千五百七兩零。

曲靖：東勝營，官兵一百員名，年約餉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兩。

臨安：安邊二營，官兵七百九十八員名，年約餉銀八千三百二十餘兩。

迤西：武定、常勝營，官兵九百一十員名，年約餉銀九千九百六十餘兩。

南安州：兩竜營，官兵八十一員名，年約餉銀八百七十四兩零。

洱海：鐵索箐營，官兵三百三十三員名，糧餉于姚安、賓川、大姚、定遠府州縣民屯稅糧額編支給。

永勝：布嶺、隴守、鎮遠四營將領官兵共一千五百六十八員名，年約餉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餘兩，米伍千四百八十五石。

姚營將領官兵三百五十五員名，年約餉銀四千六百九十餘兩。

八關守關官兵一百八十四員名，年約餉銀二千一百二十餘兩，二十甸屯田官兵一百員名，年約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零，米二百八十八石。

順蒙左、雲州右、神奇、永定、甸璧五營，將領官兵六百八十一員名，年約餉銀六千六百二十四兩零。

屯田公米

天成等二十甸，每年額徵屯米五千一百二十七石。

以上官數、軍實、屯徵統轄於都司，督察於兵憲焉。

兵巡安普道分署雲南府，萬曆十七年建，按察司副使領之，近或僉事臨安各道同。

轄府二：雲南、武定

衛六：左衛、右衛、中衛、前衛、後衛、廣南衛

守禦千戶所八：安寧、宣良、易門、武定

臨安兵備道分署臨安府，成化年間建，按察司副使領之。